

证券代码：832249

证券简称：普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券

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逸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李国辉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刘逸凡先生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2024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并对2025年的监事会工作计划作出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-7,513,774.83元，公司实收资本8,00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成雪、许凯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普点科技 2024 年度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